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王沈晏竹 址同上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經通報受母親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不當肢體管教而受有傷害，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委託安置，並於114年9月1日再行緊急安置後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考量聲請人已委任律師對乙獨立提出刑事告訴，乙於安置期間對於安排親子會面均逃避或失聯，且無任何接回受安置人規劃，另訪查受安置人生父丙（已認領受安置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有照護意願，然尚需時間評估丙之照護及保護功能，現階段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護，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4年12月4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7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兒童及  
09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5號裁定等  
10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於115年1月  
11 7日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已致電本院表示對本件延長  
12 安置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家事報到單、調查筆  
13 錄、送達回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3至81頁）。本院審酌上  
14 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患有  
15 身心疾病，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所需照護能力較高，而受安  
16 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因前述不當肢體管教被訴刑事犯罪，與  
17 受安置人立場對立，且其對照護受安置人態度逃避，難以期  
18 待受安置人能受其妥善照護，而受安置人之生父丙（真實姓  
19 名、年籍資料詳卷）雖已辦理認領並有照護意願，但目前尚  
20 處於穩定會客見面培養信任及安全感階段，尚未與受安置人  
21 建立穩固之信任及親密依附關係，親職能力亦尚未完成評  
22 估，又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  
23 照護，併參酌受安置人目前於寄養家庭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  
24 好等情，有前引個案摘要表、調查筆錄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25 31頁、第62頁），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  
26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黃添民